

附件三 建研盈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付款申请单

李
2月2
6.29
2020年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接受建研盈科所提供的电力运营优化服务。

根据双方2018年4月签订的《建研盈科电力节约服务合同》（合同编号：YK-0317-LY-GHRC-20180422-001）第三条“合同总价款和支付方式”的约定：

3.1 当期电费节约收益按照附件一约定的计算方法执行；

3.2 甲方应和属地供电局签订相关供电服务合同后，按照附件二《电费节约收益分享和付款时间表》向乙方按期支付费用；

在本服务期内，按照合同附件一约定的计算方法得到的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电费节约总额为 22013.45 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分享比例，需向建研盈科支付 8805.38 元，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时间线		甲方节约收益	付款 周期	节约收益(A)分享比例		应付乙 方款项
年度	月份	基本电费节约 (A)		甲方	乙方	
2020	6	A	25期	60%	40%	8805.38
合计						8805.38

请贵司确认上述内容。如无异议，我司将在一周内提供相应服务发票，敬请贵司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要求安排款项。

建研盈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基本电费节约以下面的公式计算

$$A_{\text{月度基本电费节约}} = C_{\text{基本电费对标基准线对应月份}} - C_{\text{当月基本电费}}$$

$$A = 66405 - 44391.55 = 22013.45 \text{ (元)}$$

注：基本电费在供电局电费通知单中有单列项目显示